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 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01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 提交的《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 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并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 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 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 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答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018 号) 具体反馈意见:

- 1.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世纪鼎利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75,064.4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9,981.99 万元。截至 2016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2.7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反馈回复材料显示,上市公司 2017年至 2021年预计新增营运资金分别为 2,558.8万元、8,828.24万元、10,593.88万元、9,354.5万元及 10,964.67万元,合计42,480.09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未来使用计划,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上市公司预计未来营运资金测算过程及结果的合理性,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预计产生金流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投项目中包含物联网行业大数据开发及应用新建项目,职业教育实训体系设计与实训设备设计、组装新建项目,上述项目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高。申请材料同时显示,物联网行业大数据开发及应用新建项目中,一芯智能接受上市公司指导和培训。职业教育实训体系设计与实训设备设计、组装新建项目中,相关实训设备投产后,上市公司提供销售渠道和服务。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项目具体投资内容与上市公司及一芯智能主营业务的关系、上市公司在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 申请材料显示, 1) 本次重组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广发原驰•世纪鼎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世纪鼎利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 本次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因有14名员工离职、49名员工自主放弃拟认购份额、4名员工自主放弃拟认购的部分份额,前述人员涉及或放弃的份额合计2,703万份经协商由5名原有参与对象分配认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调整的具体形式及过程。如协商调整的,补充披露协商过程、协商结果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2)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补充披

露上述调整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及依据。3)上述 2,703 万份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募集资金认购金额、股数,调整后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 益对应的股票总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 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华夏人寿参与认购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万能保险产品。截至 2017 年 1 月,华夏人寿万能保险账户内共计有保险客户 321 万。同时,反馈回复材料未对最终客户进行穿透披露。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华夏人寿参与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保监会其他相关规定。2)核查并从产品的设立、认购、管理等角度对华夏人寿万能险是否具有向不特定公众筹集资金的特征,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进行论证,并补充披露相关论证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